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45.4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7.7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70 亿元。实际业务以公司及子（孙）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子”）、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湾科翔”）、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和孙公司赣州科翔电子科技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翔二厂”）的银行授信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因具体授信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东莞农商行

惠州支行重新进行了磋商，并重新签署了担保合同，将原为大亚湾科翔授信担保额度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担保额度减少1,000万元，原担保合同终止。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新增担保最高限额合计57,164.90万元，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同日，因融资机构需求，部分银行授信或租赁业务亦由部分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已经承担担保责任的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事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336710120220005、GBZ336710120220006），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大亚湾科翔、智恩电子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 限额 (万元)	保证 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大亚湾科翔	科翔股份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2) 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智恩电子		10,000			

2、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事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142248号），为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在该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 限额 (万元)	保证 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智恩电子	科翔股份	20,000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与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事项

前期，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与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亚湾科翔的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2,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该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就公司为大亚湾在该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双方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DB2022120800000023），原担保合同废止。同日，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与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

DB202212080000020)，为科翔股份在该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大亚湾科翔与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DB202212080000022），为智恩电子在该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	大亚湾科翔	科翔股份	1,000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科翔股份	智恩电子	500			
	智恩电子	大亚湾科翔	500			

4、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事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赣九高保字第20221201号），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在该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日，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惠叁保证字(2022)第141号），为公司在该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江西科翔	科翔股份	10,000	连带责任	<p>(1)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p> <p>(2)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p> <p>(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p>	<p>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p>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等。</p>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科翔股份	智恩电子	10,000			

5、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暨提供担保的事项

近日，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孙公司赣州科翔二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署了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2DG3NAFYV-L-01、IFELC22DG3NN2QH-L-01），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子公司智恩电子及江西科翔分别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IFELC22DG3NAFYV-U-01、IFELC22DG3NAFYV-U-02；IFELC22DG3NN2QH-U-01、IFELC22DG3NN2QH-U-02和IFELC22DG3NN2QH-U-03）。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甲方)	债务人	保证人 (乙方)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远东租赁	江西科翔	科翔股份、智恩电子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2DG3NAFYV-L-01）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582.45万元。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赣州科翔二厂	科翔股份、智恩电子、江西科翔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2DG3NN2QH-L-01）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582.4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281,877.13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3.83%。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东莞农商行惠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租赁签订的担保合同；

2、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